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3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09）第 051-5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09）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09）第 051-2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09）第 051-3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09）第 051-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修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决议。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工作的需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1GW/年太阳能电池二期 300MW/年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1.924 亿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修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所述，200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的第4项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合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金额、实施时机及实施方式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修改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艳 律师

孔晓燕 律师

贺秋平 律师

2010 年 6 月 9 日